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麗君女士（「蔡女士」）已呈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蔡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菲萃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

林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女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金融、審計及內部審計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女士在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亦對林女士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